

##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情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1,051,4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

此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核查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及《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十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取消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未行权股票期权；同时因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及《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